

大葉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貴重儀具校驗與保修工作指導辦法

98年9月10日第1次財產暨空間管理委員會擬定

98年10月1日第3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貴重儀具，為本學系原購買金額超過100萬元（含）以上的實驗與分析等儀具。

第二條 本學系貴重儀具校驗與保修工作指導規劃，係由本學系之財產暨空間管理委員會負責提出需求草案，交由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。

第三條 目的：為使本系學生修習相關課程與研究時，確保儀具精度符合需求，並維持其性能達最佳狀況。

第四條 作業內容：

一、儀具校驗

(一) 儀具校驗分：定期校驗、不定期校驗。

1. 定期校驗時機

(1) 實施週期以五年乙次為原則，由財產與空間管理委員會訂定，特殊者按實際需要訂定。

(2) 本系須做校驗儀具為：

◇ 萬能材料試驗機 (3100508024-0000001)

◇ 精密型拉力試驗機 (3101103157-0000033)

◇ 數位微電腦監控材料機械性質測試機 (3140501002-0000074)

◇ 分光儀(3100708-157-0000038)

2. 不定期校驗實施時機

(1) 儀具發生故障檢修完成後。

(2) 儀具使用時發生非人為品質變異。

(二) 機具校驗方式

(1) 儀具已有標準測試試樣者，由財產保管人員或使用者依定期校驗與不定期校驗時機，利用標準測試試樣與使用說明書執行校驗與調整作業。

(2) 特殊儀具或無標準測試試樣之儀具，按校驗週期向校方申請校驗經費，成立購案委託專業廠商依儀具設備使用說明書進行校驗與調整作業。

(三) 儀具經檢測後，應將檢查結果或記錄建檔留存至少八年（含）。

二、儀具保養與維修

(1) 一般保養由機具保管人平時負責做定期清潔、擦拭、潤滑、調整、檢查、試車、維修申請。

(2) 儀具委外維修時，維修狀況基本資料，需建檔留存至少八年（含）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財產暨空間管理委員會提送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